证券简称: 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36

##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 知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上 午 10: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 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 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 告及摘要的议案》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 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 议案》。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丽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 行职责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O二四年八月六日